

中国-东盟民商事 司法协助问题研究

高兰英 著

STUDY ON THE CIVIL
AND COMMERCI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HINA-ASEA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东盟民商事 司法协助问题研究

高兰英 著

STUDY ON THE CIVIL
AND COMMERCI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HINA-ASEA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东盟民商事司法协助问题研究/高兰英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620-6762-7

I. ①中… II. ①高… III. ①民事诉讼—司法协助—研究—中国、东南亚国家联盟 IV. ①D925. 1②D933. 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30801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7.12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中国-东盟民商事司法协助,是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境内开展的一种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域外送达、域外取证、外国民商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法律信息交换、诉讼费用减免、公文书免除认证等一系列旨在协助和促进一国涉外民商事程序顺利进行和结果实现的行为和制度。目前,中国法院受理的涉东盟民商事案件,相对来说数量较少,适用涉外司法协助程序的更少。而东盟国家中,如新加坡法院,也有少量审理具中国因素的民商事案件和承认与执行中国法院判决的实践。在国内法层面,中国-东盟各成员国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的立法在法律渊源、立法模式、法律内容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在国际法层面,中国已与四个东盟国家,包括泰国、新加坡、越南、老挝,签订了在民商事领域开展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构成了我国与这些国家进行民商事司法协助的基本依据,但其内容本身存在不少缺陷,形式单一、范围狭窄。而欧盟对民商事司法协助制度的高度重视、直接立法模式、在民商事领域广泛的合作主义态度、对现代信息技术的关注和应用等,为构建中国-东盟民商事司法协助机制提供了一个非常有价值的参考范本。

基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必然趋势、顺利解决中国-东盟民商事争议的现实需要、提升诉讼效率和保障当事人权益的需求,构建中国-东盟民商事司法协助制度具有必要性,同时,因为已有的共识与基础,比如中国-东盟自贸区全面纵深发展的战略利益、中国与东盟各国在法律领域的前期合作与交流、欧盟自由贸易区成功经验的启示与借鉴,构建中国-东盟民商事司法协助制度亦具可行性。首先,应确定开展中国-东盟民商事司法协助的基本原则,即相互尊重原则、相互承认原则、相互合作原则和公共秩序保留原则。其次,在多边公约模式、双边条约模式和单边国内立法模式中,应选择适当的模式。最后,在内容上,体系框架尽量全面,内容规定尽量具体。框架上宜采取总分式,总则规定中国-东盟民商事司法协助的一般性原理及原则和一些辅助的司法协助行为,而分则应重点明确民商事司法协助中最关键的四个环节,即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一、选题背景

20 世纪 90 年代，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 WTO）的成立，积极推动和促进了全球多边贸易体系的发展，贸易自由化成为全球浪潮。与此同时，相邻国家、区域集团出于地域特色、历史传统的共性而纷纷结盟，寻求在全球贸易中胜出的途径。区域性、双边性的自由贸易协定不断涌现，依据这些协定，大量自由贸易区，如北美自由贸易区、亚太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泛美洲自由贸易区、东盟自由贸易区、南亚和东南亚经济合作组织等纷纷成立。另外，墨西哥与智利、加拿大与智利、澳大利亚与新西兰、欧盟与其他国家也签订了诸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世界贸易呈现多边化、诸边化、双边化共存现象。

（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进程与现状

世纪之交，东盟国家遭受严重的金融危机冲击，中国正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行艰难的谈判，在外部压力与内部驱动下，中国与东盟政治经济关系处于历史上的最好时期。基于共同的战略利益，中国与东盟开展进一步合作是提升双方国际竞争力

的必然选择。

1. 进程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与时任中国国务院总理的朱镕基密不可分。在年度一次的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朱总理一直倡导、关注、提议、推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发展。最早于1999年,在马尼拉召开的第三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朱总理就提出考虑到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友好关系,中国愿意加强与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合作与联系,这一倡议马上得到了与会东盟国家领导人的积极回应;2000年,第四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在新加坡召开,在此会议上,朱总理审时度势,大胆提出中国与东南亚国家联合,共同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构想,引起了东盟国家的极大关注和高度赞同;2001年,第五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在文莱举行,此次会议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奠定了政治基础,中国和东盟十国领导人发布共同宣言,决定利用十年的时间,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2002年,中国与东盟十国领导人在前几次会议的基础上,正式签署了《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这一协议作为基础性法律文件,奠定了各缔约国开展经济合作的原则框架,标志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进程正式启动。此后,中国与东盟签署了一系列法律协议。2004年的《货物贸易协议》,旨在降低自贸区内产品贸易的关税税率;同年的《争端解决机制协议》,为自贸区可能发生的各类贸易争端提供了解决的方式、途径、程序;2007年的《服务贸易协议》希冀各缔约国开放本国的服务贸易市场,促进服务贸易的透明化;2009年的《投资协议》,为促进自贸区的资本自由流动奠定了基础,标志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主要谈判全部完成。在各缔约国的共同努力下,2010年1月1日,拥有19亿人口、GDP接近6万亿美

元、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贸易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建立。

从时间进程和自贸区的开放融合度上来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发展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自2002年至2010年为启动阶段,此阶段的标志是2002年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这一基础性协议的签订,标志着自由贸易区进程的正式启动。在此阶段,各缔约国大幅下调关税。至2010年1月1日,中国与老东盟六国(即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基于此前经贸活动已较为深入地开展,相互之间93%的进出口产品贸易关税下降为零。此一阶段历时五年,主要强调货物贸易的自由化。第二阶段自2011年至2015年为建成阶段,各缔约国承诺开放市场,促进投资,全面建成自由贸易区,不仅中国与新老东盟四国(即越南、老挝、柬埔寨和缅甸)90%以上的产品贸易关税下降为零,而且中国与东盟各国更广泛深入地开放服务贸易市场和投资市场,实现国际经济活动中三大主要领域(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对外投资领域)的互联互通和深入发展。第三阶段自2016年开始为完善阶段,各缔约国进一步加强国际经济领域其他方面的合作,如能源、环境、交通等,巩固和完善自贸区的发展。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推动了中国与东盟企业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加强了中国与东盟各国之间的投资与贸易关系,最终将促进各成员国国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 现状

在国际贸易方面,尽管全球金融危机对世界各国的对外贸易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但中国-东盟自贸区内的贸易额却仍然继续保持着年均增长趋势。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进一步发展,中国与东盟各国之间的合作越来越密切,合作的范围

也越来越广。即使在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发生过程中,在各国对外贸易额日趋减退的情况下,还有不少东盟国家却能充分利用自身贸易的优势与特点,对华贸易额继续保持着不断增长的趋势。同时,中国许多企业也纷纷改变出口战略,加大对东盟国家的出口额度,因此,中国在东盟对外贸易中的地位得以不断提升,近几年已持续成为东盟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在全球经济贸易环境不容乐观的情况下,中国-东盟自贸区的贸易增长成为亮点。

2013 年是中国-东盟建立“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十周年,被誉为“黄金十年”。十年间,中国与东盟在贸易、投资、次区域合作等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我国成为东盟最大的贸易伙伴、第二大外国游客来源地和第四大外资来源地,而东盟成为我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第三大外资来源地及主要的游客来源地,仅次于欧盟和美国。海关数据显示:“我国与东盟双边贸易额自 2003 年的 782.55 亿美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4001.48 亿美元。”^[1]自 2014 年起,中国与东盟国家进一步共同打造“钻石十年”,即打造“升级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在双边贸易、投资、旅游、金融、交通、农业、能源等领域的合作将成为双方经济合作打造命运共同体的切入点。各成员国加强联系与沟通,特别是加强在金融领域的合作,共同防范与应对可能产生的金融危机,同时,增进人文、历史、价值观方面的探讨与交流。2014 年,中国与东盟的双边贸易额达到 4803.94 亿美元,同比增长 8.3%,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

[1] 吴新慧:“中国-东盟十年双边贸易成就斐然,继往开来打造‘钻石十年’”,载海关信息网: <http://www.haiguan.info/files/HotCare/201.aspx>, 访问日期: 2013 年 9 月 17 日。

11.16%。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双向投资额达到 124.05 亿美元。〔1〕2015 年,在全球经济总体复苏乏力的情况下,东盟仍为中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额达到 2.93 万亿元,同比稍有下降。〔2〕

实践证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在发展的过程中,由于有着共同的利益需求和战略需要,在发挥区域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形成“10+1”模式的自由贸易区以加强合作,推进交流,共同促进经济贸易的发展。但是,自贸区内的合作还存在一些令人担心的问题,如政治因素的影响,边界的分歧,经济、社会、法律、文化制度的差异等。

(二) 选题动因

2010 年 1 月 1 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全面启动。从总量上来看,它涵盖 11 个国家、19 亿人口、GDP 达 6 万亿美元,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最大的自由贸易区;从影响力来看,它是继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之后的世界第三大自由贸易区。中国-东盟一系列文件(包括《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协议》《投资协议》与《争端解决机制协议》)是双方进行经贸合作的法律基础。另一方面,由于经济关联性的迅速增强,双方在货物、人员、服务、资金流动方面亦呈现扩大趋势,自贸区内的跨国交往日益频繁,跨国民商事争议已经并将持续频繁发生,这对良好而健全的法制环境提出了强烈的需求。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从构想到现

〔1〕 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2014 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第四季度报告”,载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j/2015/01-30/7021336.shtml>, 访问日期:2015 年 1 月 30 日。

〔2〕 王洋:“海关总署介绍 2015 年全年进出口情况”,载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ov.cn/xinwen/2016-01/13/content_5032553.htm, 访问日期:2016 年 1 月 13 日。

实的推进过程中,经济和贸易的自由化成为各国关注的重点和最感兴趣的话题,但由此而带来的人员、货物、技术等跨界流动引起的文化、法律等的冲突以及私主体间的民商事争议如何解决还未能引起各国的足够重视。

诸多学者纷纷对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研究,以期通过法律的完善与相关机制的构建来促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顺利推进。从国际私法的角度来看,频繁的跨国经济交往使中国-东盟自贸区的跨国民商事关系大量产生,而中国-东盟自贸区各成员国由于历史发展、文化传统、政治体制、经济水平和法律体系的不同,具体的法律规定存在诸多差异,中国与东盟各成员国民商事法律冲突不可避免。同时,在解决具体的跨国民商事争议时,法律适用制度虽可缓解双方之间的法律冲突,但争议解决的过程还必须依赖于各成员国法院的司法协助。从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层面看,此种司法协助的广度、深度是远远不够的,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是缺失的。因此,最理想的状态是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高度来构建中国-东盟民商事司法协助制度。在此背景下,具体针对中国涉东盟案件的审理过程而专门研究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民商事司法协助问题显得尤为重要。

二、选题研究现状与研究意义

(一) 研究现状

1. 国内研究现状

囿于中国与东盟各国在法律制度上的差异,法律的一体化并不可行。这就有赖于各国在法律领域特别是在民商事领域进行司法协助与合作。目前,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问题特别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相关公约是国内研究的重点,中国与东盟的

相关法律问题也是研究的热点，但专门针对中国-东盟民商事司法协助问题的研究成果却还较为少见。与此相关的研究成果包括：2010年11月10日至14日第四届“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与发展高层论坛”上一个重要的议题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框架下的民商事司法协助”，王瀚教授关于《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中的民商事司法协助问题》的演讲，阐述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成后，成员国政府间的经贸争议和各成员国之间的民商事争议的性质区分和解决途径，提出为全面履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确定的发展目标，推进自由贸易区稳定和谐发展，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应当建立多元的民商事司法协助体制，为解决和处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跨国民商事争议提供完善的民商事司法协助保障；刘晓巧的《中国与东盟国家的民商事司法协助》一文探讨了中国与东盟国家进行民商事司法协助的范围、途径与方法；陈伊璇、廖盛峰的《中国-东盟民事司法协助制度探析》一文阐述了中国-东盟民事司法协助制度的构建前提、目的与原则、主要内容等；马永龙、冯小琴的《中国与东盟相互承认与执行民商事判决的条件探讨》一文重点分析了中国与东盟相互承认与执行民商事判决的条件；韦宜耀仪、黄基盛、刘元见的《中国-东盟诉讼法律合作的可行性与现实性》基于现状与已有的经验，探讨了中国与东盟各国在民商事诉讼领域进行法律合作的可行性和其现状；邓崇专的《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特点与我国涉东盟民商事关系法律的价值取向》一文提及应加快我国与东盟各国缔结司法协助协定或条约的步伐，全面建立与完善我国与东盟在民商事方面司法协助的法律体系；张天翼的《论构建中国-东盟自贸区国际私法法律框架》一文亦建议加快民商事领域司法协助条约的签订工作；凌斌等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构建浅析》一文指

出对于私人之间的投资争端解决需建立统一的司法协助体系。另外,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恒、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罗殿龙在2010年全国“两会”召开期间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均指出“经济的迅猛发展要求中国-东盟完善司法协助制度”。更值得关注的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009年、2010年、2014年分别举办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地方法官研讨会”“中国广西与越南部分地方法院法官研讨会”“亚太地区国家法官研讨会”“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分别就司法交流与合作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及区域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加强国际司法交流与合作的内容、途径和实现方式等展开了探讨。总的来说,中国-东盟民商事司法协助问题已经引起了学者、政府与法院的关注,但还存在以下缺陷:第一,研究范围狭窄。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是一个系统性工程,内容庞大,范围广泛。而目前学者主要基于宏观层面探讨中国-东盟民商事司法协助的构架,对中国-东盟自贸区各成员国国内的相关立法、中国与东盟相关国家已经签订的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司法协助的最佳模式和主要内容等问题没有研究。第二,比较研究不足。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作为世界第三大自由贸易区,必将从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发展中汲取经验。而民商事司法协助制度,可以说是促进自由贸易区内法律合作、协调贸易区内法律冲突、保护自贸区内私主体法律权益的最佳制度。但是,目前还未有学者对欧盟自由贸易区的民商事司法协助制度对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民商事司法协助的借鉴意义进行研究。第三,实证研究不够。所有这些研究成果均以理论探讨为主,强调了中国-东盟自贸区内加强民商事司法协助的重要性,但对于目前中国法院审理的涉东盟民商事案件所存在的困难以及到底如何开展民商事司法协助等问题没

有进行实证研究, 缺乏数据支持, 说服力不强。

2. 国外研究现状

考虑到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制度的重要性, 国外学者大多关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四大公约(包括《送达公约》《取证公约》《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公约》《司法救助公约》)的内容及国内实施状况, 还有学者在研究欧盟的一些具体民商事司法协助问题, 比如欧盟的送达制度与取证制度。从东盟的角度看, 随着东盟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的签订, 东盟国家内部及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刑事司法协助问题引起了学者们充分的重视, 但是, 与经贸合作甚为密切的民商事司法协助问题, 却还未能引起足够的关注。目前来说,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大法官 J. J. Spigelman 对亚太地区特别是亚洲地区的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问题颇有研究, 他的一系列论文包括“Transaction Costs and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一文指出跨国民商事诉讼费用也是一种非关税壁垒, 因此主张各国应进行司法协助, 减免诉讼费用;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itigation: An Asian Perspective”一文则分析了亚洲地区的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国际商事仲裁中的司法协助问题, 包括域外送达、取证方面的协助现状、困难与途径; “Cross Border Issue for Commercial Courts: An Overview”一文基于相关海牙国际私法公约、美国律师协会的跨国民民事诉讼程序示范原则等, 指出亚太地区, 包括中国与东盟十国在内, 由于法律传统与体系的不同, 在民商事司法协助领域所应采取的最佳方式, 比如因中央机关模式的官僚化、政治化, 而应该直接由法院来进行司法协助, 同时还分析了冻结令的协助执行、判决和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问题; “Freezing Orders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itigation”一文则专门对比了英国、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我国香港特区法院签署冻结令以协助外国民商

事诉讼程序顺利进行的问题。另外, Lim Yew Nghee 的 “Towards a Uniform Conflict of Laws Regime in ASEAN Governing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Uniformization of Choice of Law Rules in Contract and Tort” 一文也分析了东盟各国在法律层面特别是民商事领域缺乏合作的原因与需要进行合作的理由。2005 年, 东盟各国司法部长已经认识到在东盟各国内部展开民商事领域司法协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来研究东盟各国在诉讼文书与诉讼外文书的送达领域、取消外国公文书的认证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与解决的措施, 但是目前仍未公布任何研究成果。总而言之, 国外的研究成果中, 还没有论文或专著专门针对中国-东盟的民商事司法协助问题。因此, 国外的研究成果针对性不强。

(二)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虽有诸多学者已经认识到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制度在协调各国法律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有部分学者也在关注中国与东盟各国之间的法律协调问题, 但民商事司法协助制度在中国-东盟的法律专题研究中却还处于起步阶段。因此, 本课题将以实证调研所得数据为基础, 介绍中国-东盟各成员国国内法的相关规定, 分析其他自由贸易区特别是欧盟民商事司法协助所取得的经验, 探讨中国-东盟民商事司法协助的最佳模式, 厘清中国-东盟民商事司法协助的主要内容, 既能丰富国内关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相关法律研究, 同时也能给实务界带来理论参考与指导。

2. 实践意义

虽然中国-东盟自贸区已经不断地深入推进, 合作的范围与幅度也已超越传统的贸易领域, 但中国法院审理的涉东盟国家

的各类民商事争议案件却为数不多。笔者的调查亦显示,广西涉东盟的民商事争议数量实际在不断增加,但进入法院司法程序的日益减少。在调查的过程中,广西各有涉外案件管辖权的法院法官认为,缺乏有效的中国-东盟民商事司法协助机制是出现此种现象的最主要原因。因为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审理,适用的是《民事诉讼法》涉外程序编,在文书送达、调查取证方面自然会需要外国法院或主管机关的司法协助,否则,审理程序将无法继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得不到实现与保障。根据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的基本原理,进行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的基本依据是条约或互惠原则,而我国现仅和四个东盟国家签订了双边的司法协助条约,互惠原则的使用也并不常见。同时,根据现有条约的规定,司法协助的程序复杂,时间冗长,对于小额争议较多的中国-东盟民商事案件来说,完全得不偿失。但是,此类争议如果不能顺利解决,直接制约着争议当事人个人权益的实现,影响当事人从事区域经贸活动的信心,私人主体的交易活动与兴趣范围降低或缩小,会妨碍着整个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内的贸易投资活动持续深入发展。由于中国-东盟自贸区各成员国国内法律体系各异,无法统一,在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时,只有加强司法领域的协助,才能消除各国法律制度的差异给中国-东盟经贸合作带来的障碍。因此,加强本课题的研究,建立完善、公正、有效的中国-东盟民商事司法协助制度,是有效解决自贸区内当事人之间民商事争议、促进法院涉外案件审理程序顺利进行的必要途径。

三、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一) 研究思路

本书分前言、正文、结论和附录四大部分。前言介绍本课

题的写作背景（即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进程与现状）、研究现状、选题意义与研究思路。

正文共六章，在厘定一些基本概念的基础上，考察中国涉东盟国家案件的审理情况，重点探讨如何在各成员国国内法和现有的中国与东盟国家签订的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的基础上，借鉴欧盟在民商事司法协助领域取得巨大成功的经验，为构建中国-东盟民商事司法协助制度提供建议，重点探讨这一制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基本原则、模式选择与内容框架。

第一章为中国-东盟民商事司法协助的基本概念。从本课题研究的需要，分别解释了“中国-东盟”“民商事”“司法协助”的各自含义，旨在从广泛的意义上把握中国-东盟民商事司法协助的内涵与外延。

第二章为中国-东盟民商事案件的实证考量。通过实地调研，考察了广西法院涉东盟国家的民商事争议情况与案件审理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涉东盟国家民商事案件的基本情况，并以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上公布的裁决文书为基础，搜集了近年来中国法院审理涉东盟国家民商事案件的一些基本数据。从这些数据与现状分析中国涉东盟民商事案件审理的基本轮廓，分析其不足，为下文的研究奠定基础。同时，以新加坡为例，考察了新加坡审理涉中国-东盟民商事案件的实践情况。

第三章分析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各成员国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的相关规定，介绍了中国有关民商事协助问题的法律渊源，重点分析了《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中的相关规定，同时以新加坡、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文莱等六国的相关规定为基础，进行了简单介绍，并对各成员国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的规定从法律渊源、立法模式、法律内容三个方